

二零零八年一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爲了改善空氣質素和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實踐政府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爲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把區內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爲參照基準，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分別削減 40%、20%、55%和 55%。實踐上述目標將有助明顯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空氣質素和紓緩煙霧問題。

3.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我們每六個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達至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的進展，包括兩家電力公司採取的有關措施。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向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報告。本文件爲第五份進展報告。

減排進展

4. 我們在本地採取的減排措施進展良好。對比一九九七年的排放量，除二氧化硫的排放由於近年電廠採用較多煤發電而增加 12%外(在二零零四年，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較一九九七年高出 46%，對比起來最新的數字已有所回落)，其他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有所減少。詳情如下：

	一九九七年 排放量 (公噸)	一九九七 至二零零六年 排放量變化	二零一零年的 減排目標
二氧化硫	65 900	+12%	-40%
氮氧化物	123 000	-23%	-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 400	-48%	-5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68 900	-40%	-55%

最新措施

5. 為進一步加強本地的減排工作，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連串的新措施。我們正逐步落實這些措施：

- (i)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委託了顧問就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和制定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進行全面研究。我們會參考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並在研究期間邀請公眾參與。我們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這項研究。
- (ii)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立法禁止停車時空轉引擎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這項諮詢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我們會全面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再完成訂定建議的詳情。
- (iii)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就歐盟 V 期柴油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稅務優惠，以鼓勵市場供應及使用這種含硫量較超低硫柴油少 80% 的更環保燃油。現時，所有油公司正供應歐盟 V 期柴油。
- (iv) 我們現在就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及功率機測試廢氣排放。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年初諮詢持份者。
- (v) 我們已就規定工商業運作使用超低硫柴油的建議諮詢業界和委員會。本港每年大約消耗 4 億 7 千 1 百萬公升的工業柴油，若全數轉用超低硫柴油可每年減少本港的二氧化硫排放量達 3 110 公噸，此數量等同二零零五年全港二氧化硫排放總量的 3.67%。我們計劃在二

零零八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這項建議的修訂法例。

- (vi) 為鼓勵生化柴油市場的發展，我們現正籌備在《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L 章)中列明純生化柴油和混有車用柴油的生化柴油的規格，以確保燃油質素、加強使用者的信心和幫助控制它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展開諮詢，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年初開始實施新規定。
- (vii) 我們已成立一個由有關政策局/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研究在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工作小組會考慮相關事項，包括邀請渡輪營辦商試驗在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端視試驗的結果，我們會制訂可能的方案以鼓勵渡輪營辦商轉用較潔淨燃油。
- (viii)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建議強制指定類別的新建及現有樓宇必須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緩減全球暖化和對付空氣污染問題。
- (ix) 政府推出了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鼓勵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已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我們建議將三類產品，即冷氣機、雪櫃和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納入首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

6. 除了上述措施，我們亦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推行以下的鼓勵措施：

- (i) 我們現正耗資 32 億元推行一項一筆過的資助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商用柴油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型號的車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我們已收到約 3 100 宗申請，並批准其中約 2 900 宗。
- (ii) 我們現正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 30%，每部合資格車輛的最高寬減額為 50,000 元，以鼓勵車主

選用環保汽油私家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我們已收到約 2 800 宗申請，並批准近乎全部申請。

控制電力行業排放的最新措施

7. 公用發電是本地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源頭。因此，我們已對所有電廠施加污染物排放上限，並在續發牌照時逐步收緊有關上限。

8. 在二零零七年，我們在減少這個源頭的排放上取得以下進展：

(i) 在加裝工程方面，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已批出煙氣脫硫裝置採購合約及主要安裝工程合約。港燈已完成有關的打樁工程，並正按照原定時間表進行其他建造工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亦已批出數份主要設備及裝置工程合約，並正進行相關的建造工程。

(ii) 在更廣泛使用天然氣方面，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就中電擬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發出環境許可證，當中附加了相關條件，包括嚴謹的環境要求及緩解措施。政府亦會考慮區內其他天然氣 / 液化天然氣項目向香港供氣的可行性，目前對中電的天然氣供應方案未有任何決定。我們會仔細審閱中電的建議，並只會在中電能證明各項相關考慮因素都是合理及可以接受的情況下，才會同意該計劃。

(iii) 在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向中電發出環境許可證，以開展於喜靈洲的商用風力發電試驗計劃。根據中電提交的環境評估報告，有關的風力發電機組投產的指標日期為二零零八年。

9. 我們與港燈和中電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當中包括多項有賞有罰的安排，以鼓勵它們更積極地改善減排表現，並嚴格地遵從環保要求。這些安排包括：

- (i) 將兩間電力公司的環保表現與回報率掛鉤，以確保有足夠誘因令它們在減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和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做得較要求更好。同樣地，在新的安排下亦會有罰則，令排放超出容許水平的電力公司得到較低的回報率。
- (ii) 容許兩間電力公司就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投資賺取一個較高的回報率，以及按它們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作為量度指標，給予准許回報的獎賞，以鼓勵它們採取更多環保措施。

10. 與此同時，我們現正籌備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以訂定發電廠在二零一零年和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並容許它們另行透過排污交易以符合該上限。這項法例修訂建議將確保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能順利、適時和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落實。我們現正為這項法例修訂建議定稿，以期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提交條例草案與立法會審議。

與內地合作

11. 與內地部門保持緊密的伙伴關係，對達至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至關重要。有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所訂定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下的各項強化防治措施的最新進展，現詳載於**附件一至三**。

12. 為評估《管理計劃》內各項措施的成效，粵港雙方在近期完成了《中期回顧研究》。研究結果顯示粵港雙方於《管理計劃》下所推行的防治措施，有助大幅減少區內污染物排放。香港在完成落實現有及已承諾的減排措施(包括兩間電力公司為達至排放上限而計劃執行的減排措施)後，預計應可達至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至於珠三角經濟區，在遠高於原先估計的經濟和人口增長下，廣東省方面有需要加推執行《中期回顧研究》報告內所建議的強化措施(見**附件四**)，以爭取達至既定的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報告撮要見**附件五**。粵港雙方有決心和信心可以達至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

13.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的監測結果報告。總括來說，

結果顯示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珠三角沿岸地區空氣質素較中部和北部為佳，這情況可能與前者在污染物擴散方面有較佳的條件有關。區內大部份污染物一般在冬季月份(例如一月)的整體濃度較高，並隨着夏季(例如六月)的來臨而下降。就二零零七年的整年的監測結果，我們預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作出公布。

14. 爲了改善地區空氣質素，我們與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已展開合作，共同推動兩地企業進行節能及清潔生產。雙方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簽署了《關於推動粵港兩地企業開展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的合作協議》，並在宣傳、技術交流及進行企業示範項目等方面共同開展了一系列活動。我們並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起開展一項爲期五年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以促進珠三角地區內的港資工廠採取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

15. 在二零零八年，粵港雙方會繼續落實《管理計劃》內的各項措施，包括積極推動珠三角地區內的企業開展節能與清潔生產、進一步加強合作以推動爲期五年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以及跟進《管理計劃》中期回顧報告內提出的各項建議，致力爭取達至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一月